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0〕1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2009 年度考核方案》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近期，学校将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年度考核。组织人事部（处）制定了《济宁学院 2009 年度考核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月6日

济宁学院 2009 年度考核方案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我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及履行职责情况,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组发[2009]13号)和市委组织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民主公开、群众公认、综合评价的原则。全面考核 2009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履行职责和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调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进一步促进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考核内容:

1.领导班子:政治方向以及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和党委决议、履行职能、改革创新、服务基层、行政建设、选人用人、团结协作、反腐倡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等方面情况。

2.领导干部:政治坚定性、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道德品质、工作思路、抓班子带队伍、维护稳定、精神状态与工作投入、完成年度任务、解决重大问题、注重长远建设、廉洁自律、履行廉政职责等方面情况。

三、考核的方法步骤

(一)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报告。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本年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及党委决议、完成目标任务、执行民主集中制、反腐倡廉等方面情况。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个人思想政治状况、理论学习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述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进行述职。

（二）组织由校党委成员、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集中投票测评。

（三）成立以校党委成员为组长、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若干考核组，对被考核单位和被考核人进行投票测评和谈话测评。投票范围：各单位全体人员；谈话范围：各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校内所有被考核人谈话测评。

（四）确定考核结果。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五）形成考核材料。副处级以上干部的材料报市委组织部。

四、考核的等次及标准

（一）考核等次。领导班子的考核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领导干部的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班子或个人拟定为“好”或“优秀”等次的，综合得分应

在 90 分（含）以上；定为“较好”或“称职”等次的，得分应在 70（含）分以上；定为“一般”或“基本称职”等次的，得分应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60 分的，定为“差”或“不称职”等次。

领导班子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差”等次：（1）政治上、经济上、政策执行上有严重问题的；（2）严重失职，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3）在工作中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4）闹无原则纠纷，影响班子团结，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的；（5）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称职”等次：（1）受到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2）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有严重问题的；（3）严重失职，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4）在工作中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5）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影响团结，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的；（6）不能廉洁自律，有以权谋私行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7）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工作职责的；（8）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9）具有其他不称职行为的。

（二）计分方法及评定标准。根据民主测评得票情况，不同等次分别赋予不同分值，按校领导班子测评、集中测评、所在单位测评各占 30%、40%、30% 的比例，由考核组汇总计算每位考核者的平均分数，进行权重计分。

领导班子测评得分=（“好”票数×100+“较好”票数×75+“一般”票数×50+“差”票数×0）/有效票数；领导干部测评得分=（“优秀”票数×100+“称职”票数×75+“基本称职”

票数 × 50 + “不称职”票数 × 0) / 有效票数。

党政正职综合得分 = 领导班子测评得分 × 60% + 领导干部测评得分 × 40%; 其他成员得分 = 领导班子测评得分 × 40% + 领导干部测评得分 × 60%。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 已改任非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可不撰写述职报告, 不进行民主测评, 由学校党委根据表现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二) 组织派出学习、培训, 时间超过半年的干部, 可不进行民主测评, 由原单位根据学习培训单位提供的表现情况, 确定考核等次, 报学校党委审批。

六、考核纪律与监督

(一) 参加考核的全体人员(考核人和被考核人)要 提高对考核工作目的、意义的认识, 正确对待自己 和他人, 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防止感情和偏见代替政策, 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二)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负责考核工作的主管领导、考核小组成员和参加考核的所有工作人员, 必须遵守考核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 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考核组组长和成员要在考核材料上署名, 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考核中发现有违法乱纪、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打击报复行为的, 要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学校党委、纪委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认真处理基层干部群众的检举、申诉, 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考核的组织工作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实施。

考核的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附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年度考核参照本方案，由组织人事部（处）组织进行。

主题词：干部 考核方案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1月6日印发

（共印30份）